内蒙古赤峰市政府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: 阿鲁科尔沁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NMGZFCG-HT-2025-{07965927

采购计划备案书/核准书编号:赤政采计划[2025]阿旗01417

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NMGZFCG-HT-2025-{07965927

采购人/保险投保人(甲方):阿鲁科尔沁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供应商/保险人(乙方):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:赤峰市

合同履行地点: 甲方住所地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严格遵循赤 峰市本级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协议定点的相关规定,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以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

国库集中支付

二、 保险种类、内容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保险种类	保险内容	备注	数量	単价 (元)	金额 (元)
机动车保 险服务	蒙D878DD保险保费		1	¥4318.95	4318.95
机动车保 险服务	蒙D938DD保险保费		1	¥2817.04	2817.04
机动车保 险服务	蒙D826DD保险保费		1	¥2585.78	2585.78
合计	¥9721.77 大写(人民币): 玖仟柒佰贰拾壹元柒角柒分				

三、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

具体内容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。

五、付款期限

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。

供应商名称: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

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天义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0605243529100012791

- 1、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,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发票,发票类型以交易中心财务部门的要求为准。
- 2、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,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 甲方指派联系人为呼日查毕力格现场甲方代表,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。
- 2.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. 乙方指派联系人修立斌为乙方代表,全面负责合同的实施管理、协调、进度、售后等各项服务工作。
- 2.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
- 3.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、备案证明、产品质量保证、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。

八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

- 1、协商解决;
- 2、提请仲裁;
- 3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采购人(盖章): 阿鲁科尔沁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负责人: 呼日查毕力格

地址:内蒙古自治区_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旗政府党政大楼

电话: 1514919101010

2025年07月24日

2025年07月24日

供应商(盖章):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

负责人: 修立斌

地址:赤峰市松山区物流园区平双公路东、农研路土市、1次产品物流交易配送中心25号楼1-403、1-404、1-405华泰保险

电话: 18748291575

合同履约开始日期: 2025-07-24

合同履约截止日期: 2025-08-242025年07月24日

2025年07月24日